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文件

杭林水〔2017〕96号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关于印发2017年法治政府建设和普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杭州市林业水利局2017年法治政府建设和普法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2017年7月21日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2017 年法治政府建设 和普法工作计划

2017 年是新一届政府的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为深入贯彻实施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和省市法治政府建设决策要求，根据《杭州市 2017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结合林水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历次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按照省、市委党代会精神，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着力推动贯彻落实省市法治建设决策要求，扎实做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为加快建设独具韵味别样名城提供强有力的林水支撑和法治保障。

二、组织机构

调整局法治政府建设与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局长华德法任组长，副局长王健、陈勤娟、余樟春、黄健勇任副组长，局各处室和局属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王健兼任办公室主任，法规与科技处处长任副主任，具体负责法治

政府建设工作。

三、工作重点

(一) 深化审批制度改革，依法规范全面履职

1.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办事最多跑一次”和“放管服”改革，配合推进“一号一窗一网”建设。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梳理“最多跑一次”办事清单，修改完善行政审批办理条件、办理材料、办理流程，逐步实现在线审批、电子支付、电子归档。加强对下放行政审批的监督管理工作，完善林地、野生动物、涉河涉堤、水土保持方案、取水许可等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督管理措施，做到“放”“管”结合。

2. 完善“四张清单一张网”工作。根据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机制，继续深化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工作，完善林业和水利权力事项目录库，进一步完善我局内部职能处室及委托行使职权单位的权责界线。以“浙江政务服务网”为依托，公开权力服务事项，加强网上办理系统建设。

3. 加强智慧政务大厅建设。按照《关于杭州市政府信息公开统一管理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关于全面推进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系统网上运行的通知》《关于加快推进浙江政务服务网杭州平台电子签章应用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推进智

慧政务大厅建设。

(二) 严格执行决策制度，优化行政决策行为

1. 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制度。按照《杭州市林业水利局重大行政决策制度》，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包括起草法规规章、制定规范性文件、采取重大行政措施、编制重大规划和计划、签订重大合同、提出重大项目、制定重大政策等）听取意见制度、听证制度、合法性审查制度、集体决定制度、公布制度、实施情况后评估制度，确保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决策事项，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性机构进行论证，并探索委托第三方开展风险评估工作。

2. 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贯彻落实《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意见》（杭政办函〔2015〕137号），建立法律顾问队伍，发挥法律顾问作用，为重大行政决策提供法律意见，提高其参与面。

3. 做好规范性文件审查。严格执行《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75号）和《关于对市级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由法律审查改为备案审查的通知》（杭府法〔2015〕31号），落实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备案审查、统一发布等制度。

4. 深化合同合法性审查。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

公室关于印发杭州市行政机关合同合法性审查工作指引的通知》（杭府法〔2017〕18号文件），健全合同合法性审查机制。落实合同事先合法性审查，依法规范订立合同，按规定做好重大合同上报备案审查工作。

（三）加强科学民主立法，发挥引领推动作用

1. 推进正式立法项目修订。根据杭州市政府2017年立法工作计划，严格按照《杭州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办法》，完成《杭州市钱塘江防潮安全管理办法》修订调研工作，切实提高草案质量，保障规章顺利修订。

2. 及时反馈立法征求意见。对人大、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及各相关部门的各类立法征求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反馈。

（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强化依法治林治水

1.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落实最严格的林地、湿地、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制度，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林业水利生态保护和管理工作。

2. 落实行政执法机制。落实行政处罚决定网上公开、行政执法案件主办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行政案件审核和质量跟踪评判制度及行政裁量基准制度等，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 做好钱塘江行政执法承接工作。根据2017年5月26日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浙江省钱塘江管理办法》，省钱管局将逐步移交钱塘江杭州段行政执法、采砂管理、江面保洁等权限。按照钱塘江行政执法工作要求，主动加强沟通，认真做好事项承接，确保钱塘江依法管理落实到位。

(五) 运用法治思维方式，预防化解矛盾纠纷

1. 畅通行政复议渠道。全面落实行政复议法定职责，注重通过实地调查、面谈、听证等方式查明事实、定纷止争。加强复议信息化建设，做好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工作。

2. 加强行政应诉工作。贯彻实施《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6〕160号），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通报制度，依法执行生效裁判，认真落实司法建议。

3. 落实行政调解机制。促进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的有效联动，推进行政调解工作。切实履行林水5项行政调解职责，规范行政调解工作运行，依法化解涉林涉水行政争议和相关民事纠纷。

(六) 围绕法治建设考评，强化行政权力监督

1. 加强内部自我监督。开展行政执法主体确认公告工作，推动行政执法机构职能法定化。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强化对各处室、单位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落实的督促检查，加大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2. 自觉接受外界监督。建立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队伍，加强对执法行为监督。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天堂山水、杭州林水“三微一博”等平台，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自觉接受人大、政协以及监察、司法和社会监督。

3. 完善法治考评。按照《关于开展2017年度全市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工作考核评价的通知》（杭依办〔2017〕6号）要求，及时分解具体工作任务，落实法治建设责任。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局系统综合目标考核，强化责任落实。

（七）加强普法宣传教育，完善法治工作保障

1. 全面实施“七五”普法工作。结合“12·4”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思想和论述。充分利用“世界湿地日”“野生动物宣传保护月”“爱鸟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载体，积极开展主题宣传活动，抓好落实林业水利法律法规学习，为依法治林治水营造良好、浓厚的社会氛围。

2. 继续开展干部学法教育。坚持党委中心组学法和领导干部学法、公务员学法制度，实施公务员学法用法三年轮训行动，全年安排集中学法不少于4次，加强学习宪法、公务员法、水

法、防洪法、野生动物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

3. 加大执法人员培训力度。充分利用执法资格考试、执法竞赛、案卷评查、专题法律讲座等形式，提高执法人员的依法办案意识和执法技能。开展以案释法工作，使行政执法执法过程成为向群众弘扬法治精神的过程。

附件：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2017 年法治政府建设和普法目标任务

附件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2017 年法治政府建设 和普法目标任务

目标	具体任务	责任处室（单位）	完成要求
一、深化审批制度改革，依法规范全面履职	1. 深入推进“办事最多跑一次”和“放管服”改革，配合推进“一号一窗一网”建设	法规与科技处(行政审批处)	按省市相关文件
	2. 完善水利工程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监测、水资源管理、水利工程管理“双随机”监督检查办法	各相关责任处室(单位)	完善相应“双随机”监督检查办法
	3. 完善“四张清单一张网”工作	法规与科技处(行政审批处)，各责任处室、单位	理清权力事项入库
	4. 加强智慧政务大厅建设	信息中心，法规与科技处(行政审批处)	按文件要求
二、严格执行决策制度，优化行政决策行为	1. 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包括制定规范性文件、采取重大行政措施、编制重大规划和计划、签订重大合同、提出重大项目等）听取意见制度、听证制度、合法性审查制度、集体决定制度、公布制度、实施情况后评估制度	办公室、各责任处室（单位）	认真执行《杭州市林业水利局重大行政决策制度》程序规范，台账齐全，整理成卷
	2. 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拟自查，严格规范性文件制发程序	法规与科技处(行政审批处)、各责任处室（单位）	根据《关于对市级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由法律审查改为备案审查的通知》（杭府法〔2015〕31号）要求，制发规范性文件应按时间节点规范完成“网上行政规范性文件报备系统”中备案审查需上报的系列材料
	3. 建立法律顾问队伍，发挥法律顾问作用，为重大行政决策提供法律意见，提高其参与面	法规与科技处(行政审批处)、各责任处室（单位）	贯彻落实《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意见》（杭政办函〔2015〕137号）

	4. 建立健全合同合法性机制，规范合同审查工作	法规与科技处(行政审批处)、各责任处室(单位)	《杭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印发杭州市行政机关合同合法性审查工作指引的通知》(杭府法〔2017〕18号文件)
	5. 积极组织对已签订合同的清理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内部合同管理制度》
三、加强科学民主立法，发挥引领推动作用	1. 加强对立法项目《杭州市钱塘江防潮安全管理办法》的调研工作	法规与科技处(行政审批处)、农水总站(质监站)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2017年政府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杭政办函〔2017〕65号)
	2. 及时反馈立法征求意见	法规与科技处(行政审批处)，各责任处室(单位)	
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强化依法治林治水	1. 加强对县(市、区)林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指导、监督、实施工作；加强县(市、区)林业、水利行政执法案件的统计，并及时上报	森林公安局、水政支队，法规与科技处(行政审批处)	做好执法案件统计汇总上报工作；组织开展至少1次执法培训，加强平时监督指导
	2. 落实行政执法案件主办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行政案件审核和质量跟踪评判制度，推进行政处罚网上运行，继续落实行政处罚结果公开，合理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	森林公安局、水政支队、森保总站、各责任处室(单位)	认真贯彻执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行政处罚结果信息网上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全面推进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系统网上运行的通知》。严格按照《浙江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浙水政〔2015〕6号)、《浙江省主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浙林策〔2015〕87号)合理、公正行使自由裁量权

	3. 做好重大具体行政行为的备案工作	森林公安局、水政支队、森保总站、各责任处室（单位）	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重大具体行政行为和委托行政执法行为备案工作的通知》（浙府法发〔2009〕19号）规定向市法制办备案。如：对公民处以5000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50000元以上罚款或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达到上述金额的
	4. 做好钱塘江行政执法承接工作	水政支队、河道总站	根据2017年5月26日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浙江省钱塘江管理办法》，省钱管局将逐步移交钱塘江杭州段行政执法、采砂管理、江面保洁等权限。按照钱塘江行政执法工作要求，主动加强沟通，认真做好事项承接，确保钱塘江依法管理落实到位。
五、运用法治思维方式，预防化解矛盾纠纷	1. 履行行政复议职责	法规与科技处（行政审批处）、各责任处室（单位）	全面落实行政复议法定职责，注重通过实地调查、面谈、听证等方式查明事实、定纷止争；认真执行《杭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行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工作办法的通知》（杭府法〔2015〕16号），做好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工作。
	2. 加强行政应诉工作		贯彻实施《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6〕160号），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通报制度，依法执行生效裁判，认真落实司法建议。

	<p>3. 落实行政调解机制，积极调处纠纷，加强行政指导柔性执法方式。</p>	<p>办公室、法规与科技处（行政审批处）、森林公安局、森资处、水资源处、水政支队、种苗站</p>	<p>切实履行林水 5 项行政调解职责，规范行政调解工作运行；定期统计、分析本部门行政调解工作情况，撰写典型案例，并向市法制办报告；认真高效办理人民来信来访，真正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交代、群众满意；按照《杭州市林水局关于推行行政指导工作的实施意见》（杭林水〔2012〕158 号）实施和规范，文书规范，台账齐全</p>
	<p>4. 按规定落实行政复议、诉讼告知义务</p>	<p>各责任处室（单位）</p>	<p>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文书或告知书中落实告知义务</p>
<p>六、围绕法治建设考评，强化行政权力监督</p>	<p>1. 加强内部自我监督</p>	<p>法规与科技处（行政审批处）、各责任处室（单位）</p>	<p>严格执行《杭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深化开展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确认公告工作的通知》（杭府法〔2017〕26 号），开展行政执法主体确认公告工作。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2017 年具有行政执法权的处室（单位）工作人员申领《浙江省行政执法证》的证件率达到 80% 以上。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至少开展 1 次，规范行政执法行为</p>
	<p>2. 自觉接受外界监督</p>	<p>法规与科技处（行政审批处）、办公室、信息中心、各责任处室（单位）</p>	<p>建立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队伍，加强对执法行为监督；全面推进政务公开，10 月底前将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纳入办公文、办会工作制度，出台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目录；迎接年度社会满意度测评（占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考核评价总分值的 10%）</p>

	3. 完善法治考评，强化处室（单位）法治政府行政责任	人事处、办公室、法规与科技处（行政审批处）、各责任处室（单位）	按照《关于开展2017年度全市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工作考核评价的通知》（杭依办〔2017〕6号）要求，及时分解具体工作任务 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局系统综合目标考核，强化责任落实
	4. 局与被委托执法单位签订委托执法书，与各责任处室（单位）签订依法行政暨行政执法责任书。各责任处室（单位）与具体承办人签订执法岗位责任书，明确岗位职责和要求	法规与科技处（行政审批处），各责任处室（单位）	签订委托执法书、责任书
	5. 按时完成各项执法统计和执法情况报告；加强对县（市、区）林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行政监督检查和指导	各责任处室（单位）	7月6日前、11月10日前向局法治政府建设和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半年度、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总结；组织开展依法行政监督检查
七、加强普法宣传教育，完善法治工作保障	1.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	法规与科技处（行政审批处）	局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年度至少2次会议研究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2. 加强对局机关干部、局属事业单位人员的法治培训教育，切实提升林水干部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水平；开展以案释法工作，使行政执法执法过程称为向群众弘扬法治精神的过程	人事处，法规与科技处（行政审批处）、森林公安、水政支队、森保总站、各责任处室（单位）	制定年度学法计划。领导干部、公务员、局属事业人员每年法律知识学习不少于40学时（★行政执法单位每年不少于60学时）；公集中学法每年不少于4次；每次学习有记录、有台帐，全年形成完整的分类学习台帐；《关于深入开展以案释法工作的通知》（杭普法办〔2016〕13号）要求，开展以案释法工作

<p>3.全面实施“七五”普法工作，强化林业水利专业法的宣传贯彻。结合“12·4”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思想和论述。充分利用“世界湿地日”“野生动物宣传保护月”“爱鸟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载体，积极开展主题宣传活动，抓好落实林业水利法律法规学习，为依法治林治水营造良好、浓厚的社会氛围</p>	<p>法规与科技处(行政审批处)、森资处、水资源处、水政支队、森保总站及其他各责任处室(单位)</p>	<p>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按照市普法工作考核要求，主题或专题宣传要形成完整的宣传台帐</p>
<p>4.高度重视法治工作宣传报道，及时撰写和向上级主管部门、网站报送各类执法、法治建设(依法行政)工作动态信息，大力宣传林业、水利法治建设工作</p>	<p>法规与科技处(行政审批处)，各责任处室(单位)</p>	<p>各单位发表有关执法、法治建设(依法行政)的信息在市法制办网站不少于2篇、依普办网站不少于2篇(两个网站的内容可重复)。(端口：杭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网站，点击法制信息报送入口，账号：s1sj；密码：123456；报送市普法办：33454995@qq.com 或 hzspfb@126.com 陆冠军收)</p>

抄送：省林业厅、省水利厅，市法制办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办公室

2017年7月25日 印发